

关于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对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3479，B 类：003480）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予以补充。具体安排如下：

一、新增升降级规则

销售机构仅销售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仅销售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二、其他提示事项

- 1、本次调整方案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执行。
-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查询相关信息。
- 4、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